

115 學年度靜宜大學國際教育計畫徵選簡章

一、辦法依據：

靜宜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二、計畫申請者資格：

本校專任教師

三、獎助學金補助對象：

1.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，不含在職專班。
2.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(學士/碩/博士)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惟海外移地教學項目不在此限。

四、補助項目、金額及名額：

1. 系級國際教育相關計畫：赴亞洲區者，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一萬元；赴其他地區者，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兩萬元。
2. 院級國際教育相關計畫：每院一學年補助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，且獲補助團別之學生數最低須達十人並有帶團教師。
3. 校級國際教育相關計畫：此需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關，以個案審查之，每案補助上限為十萬元。
4. 海外移地教學-校方安排之海外短期課程：赴亞洲區者，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兩萬元；赴其他地區者，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三萬元。

五、獎助學金補助時程與方式

獲補助學生須繳交之相關文件，皆由計畫申請者統一收齊後，繳交予國際處承辦人員；學生獎助學金將分兩階段核發：出國前與回國繳件完成後，各百分之五十。

六、申請時程與義務

1. 計畫/團隊出國時間：

上學期：2027 年 2 月底前

下學期：2027 年 10 月底前

2. 申請時間：

上學期：

-10 月 15 日 (四) 前繳交申請資料

-11 月中下旬通知徵選結果

下學期：

-03 月 25 日 (四) 前繳交申請資料

-04 月中下旬通知徵選結果

請於**截止日前**，將計畫書(詳見附件檔案)寄至 mfwu@gm.pu.edu.tw 信箱。**※寄信後請留意是否有收到回信。**

七、 承辦人員：

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吳明芳小姐，校內分機：11563。

八、 注意事項：

1. 獲選之計畫需配合於行前辦理培訓活動；回國後，亦需製作成果報告，並於校內舉辦成果發表會。
2. 計畫申請單位須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差旅簽文，並收齊獲補助學生之需繳文件予國際處。

九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承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